在检察岗位传承军人作风

——记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干警史培泽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孙继增

“我是一名军转，13年的军旅生涯将‘听党指挥、服务人民，忠于职守、无私奉献’的优良作风刻进了我的生命里。”说这话的是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干警史培泽。

转业不转志，退伍不褪色。从电话里铿锵的话语中依然能感受到史培泽那雷厉风行、果敢担当的军人作风。2016年7月，他转业到广阳区检察院工作，在司法警察大队、政治处、办公室等不同的岗位上延续着部队优良传统，无论身处什么岗位，时时以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处处发挥着军人的先锋模范作用。

图为史培泽（右一）在与同事一起谋划机关后勤保障工作。王磊 摄

“若有战，召必回”

今年3月初，廊坊疫情防控形势突然严峻起来。在辖区加强管控的关键时刻，史培泽主动穿上红马甲，加入了社区志愿者的行列，在协助社区完成对居民的核酸检测后，又争分夺秒地到单位为本院的防控工作做好各项准备。

“哪位同事能吃住在单位，随时去防疫一线？”“我可以。”3月13日，单位工作群再次发出战“疫”号召，史培泽告别妻子和孩子，带好日常用品，毅然决然地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中。那些日子，他在防控综合数据专班，每天工作到凌晨三四点，及时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疫情数据汇总核实。“你这样拼命，值得吗？”每当听到这样略带质疑的声音，史培泽总是斩钉截铁地回答：“虽然脱下了军装，但我身体里永远流淌着军人的血液！即便脱下军装，我还是要站在祖国最需要我的地方！疫情当前，责无旁贷。”

其实，何止是今年，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首波暴发时，史培泽就在第一时间兑现了对党的承诺。农历大年初一，阖家团圆的日子，史培泽义无反顾地回到单位，义不容辞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干警们在抗疫一线最缺少最需要的是防护物资，保证防护物资及时发放到干警手中是当时面临的最紧迫的任务。作为后勤保障部门的同志，史培泽绞尽脑汁，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联系一切可以联系的供货商，每天都会打上百个电话，一遍遍地咨询、沟通。“那些天，我的手机就像暖手宝，时刻散发着炽热的温度。”他打趣地说。功夫不负有心人，在各个渠道多方筹措下，防护物资逐批到货，参与疫情防控的干警得到了有效保护。

疫情防控是对党员干部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战‘疫’不胜，责任不卸；疫情不退，奋斗不止。”疫情防控期间，史培泽把检察人和退役军人的身份亮出来、防控责任担起来，疫情在哪里，他就出现在哪里，就把“检察蓝”的身影留在了哪里，就把检徽的印记刻在了哪里。

随叫随到的“工装蓝”

平日里，同事们见到史培泽最多的一个状态就是在维修，漏水了、停电了、空调不热了、网络不通了，甚至是柜门锁不上了，就是一句话“叫培泽帮忙看看”。面对同事们的需求，史培泽从来都是笑呵呵地回答一句“马上到”。

2021年夏，一天，广阳区检察院办公室接到市供水公司的电话提示：一个月用水1000吨。虽说正值三伏天，用水量增加，但这个数字远超了日常用水量。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带着问题，史培泽对全院上上下下所有用水的部位以及供水管道进行了排查，终于找到了原因，原来是院子里的管道出现了多处漏水点。更换新管道，按照传统的挖沟埋管的方案维修的话，维修周期长不说，还会挖断道路，影响周边单位及小区居民的出行。在与院领导请示汇报、多方商议后，史培泽提出了穿越维修方案，埋一用一同时备两根管道。方案确定了，可施工前还有一个重要环节，那就是精准勘测。周边建筑物太多，管道、管线、电缆交错，史培泽逐一与周边单位相关负责人见面了解情况，反复推敲分析，一同确定穿越线路。施工过程中难免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史培泽每天从早晨6点到施工现场，一直忙碌到深夜。连续5天的奋战，工程顺利完工，保证了干警们的用水，同时确保了节水。

解难纾困显担当

史培泽居住在一个老旧小区，之前这个小区居住条件、生活环境较差，配套设施落后，而且业主与物业长期处于矛盾状态，争吵时有发生，当地居委会、派出所多次沟通协调均效果不佳。

作为一名党员，他看在眼里、记在心里。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给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维护社区稳定，他主动联系同住该小区的几名志愿者一起商讨对策，最终达成共识——成立业主委员会，让群众有诉说问题、解决矛盾的地方。从开始的摸排情况梳理问题，到挨家挨户走访发放问卷调查，他们正常上班没时间就利用休息日干，白天没有时间就晚上干，印制相关文件和宣传品没有资金，他们就自掏腰包。在他们的积极带动下，更多的居民加入了志愿者队伍。

成立业委会是一个漫长且复杂的过程，这中间也有很多居民不理解，更有人怀疑他们的动机不纯，各种声音不绝于耳，有一些志愿者由于种种原因打起了退堂鼓。为了搞清楚有关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条款，史培泽就利用工作之余向单位的检察官们请教学习，再把学到的法律知识带到社区进行宣讲，为居民释法解惑，消除大家的顾虑。通过与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沟通联系，相关部门领导非常支持他们的工作。2020年，业委会终于成立了，在大家的推荐下，史培泽当选为业委会委员。业委会成立后，史培泽和业委会其他成员一起积极协调物业公司，在短短几个月时间里，社区管理有了显著的变化，小区秩序井然，居民与物业之间的矛盾得到了有效缓解。

“我的岗位无差错，我的岗位请放心。”在部队时，史培泽是一名优秀的军人，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多次被授予“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至于“优秀士兵”“优秀士官”“优秀学员”等嘉奖更是收获颇多。回到地方，作为一名退役军人、一名共产党员，史培泽不计得失、不争名利，勇挑重担、甘于奉献，用“检察蓝”续写“橄榄绿”，体现了军人情怀、延续了军人使命、践行了为民初心，在新的岗位上以军人标准作出了新的奉献。

公路桥洞水位标尺缺失存隐患

石家庄藁城检方公益诉讼促整改保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黄家宁）看似不起眼的水位警示标尺，却在汛期交通安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旦缺失水位标尺，通行者不能准确判断水深，贸然通行，很可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近日，石家庄市藁城区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程序，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在公路桥洞设置水位标尺，及时消除汛期交通安全隐患。

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汛期出行安全，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迅速行动，一周内对藁城区内公路桥洞进行集中排查，发现部分地点桥洞存在缺少水位标尺、水位标尺不清晰等问题，随即以公益诉讼立案，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会商，要求其依法履行职责，及时设置和更新水位标尺，消除安全隐患。

行政机关迅速反应，积极作为，立即对藁城区检察院提出的问题全部进行整改，并以点带面，对辖区内其他桥洞积水隐患、水位标尺设置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对于不清晰、不醒目的水位标尺进行更换，安排专人进行后续管理，保证水位标尺齐全、醒目。此次活动共整改存在安全隐患桥洞7处，为群众汛期出行消除了安全隐患。

知识产权“红线”不容触碰

□ 马秋明

近日，易县人民检察院就一起侵犯知识产权案向易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杨某某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同时判令被告支付所销售商品价格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33万余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杨某某未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五粮液集团公司许可，在明知孙某某灌装并销售假冒五粮液和茅台系列白酒的情况下，仍销售给孙某某假冒的五粮液白酒和茅台系列白酒商标标识的包装材料牟利。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五粮液集团公司鉴定，案件中查获的白酒均为假冒注册商标、假冒伪劣产品。经审计，杨某某销售假冒五粮液和茅台系列白酒的包装材料金额为11万余元。

经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杨某某未直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白酒，而是向孙某某提供假冒注册商标标识的包装材料，其行为构成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于2022年2月以杨某某犯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向易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提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的量刑建议。为进一步保护知识产权和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一并向易县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杨某某支付销售额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33万余元，并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易县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全部支持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全部诉讼请求，杨某某表示认罪认罚，不上诉。

检察官提醒

知识产权神圣不可侵犯。本案中，杨某某侵权对象为知名注册商标，且其犯罪数额大，涉及地域广，严重侵犯了商标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也对消费者造成了重大损失。

贪图利益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仅可能信誉受损，更可能触及刑事犯罪，承担刑事附带民事惩罚性赔偿责任，得不偿失。尊重知识产权，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家人负责，对社会负责。要时刻牢记：坚守诚信之道，方为立人之本。

曲周检察院对涉案企业合规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助力企业在法治轨道健康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刘志贝）7月27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就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某企业合规考察结果及是否符合从宽处理条件召开公开听证会，检察长李维中主持听证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此次公开听证是曲周县检察院首次对涉案企业合规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此次公开听证的涉案企业是曲周县一家主要生产童车并出口的民营企业。案发时，企业负责人宁某法律意识淡薄，让他人为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发后主动补缴了税款。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借助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该企业启动合规考察。经过合规管理，涉案企业提升了合规意识，完成了从合规组织体系建立到合规政策制定以及合规程序完善等一系列整改。曲周县检察院经审查，拟对涉案企业及个人作出不起诉决定，通过公开听证对合规考察结果的客观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检察机关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释放安商惠企司法红利，对涉案企业给予合规整改的机会，从而让企业活下来、经营得好。”李维中介绍了涉案企业合规的制度内涵。

听证员代表表示，涉案企业合规整改不但挽救了企业，还引导企业驶入法治轨道，有助于企业的健康发展。听证员经过充分评议一致认为，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有成效，支持检察机关对涉案企业及个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们提供合规整改的机会。今后我们将继续合规合法经营，为曲周经济发展作出贡献。”涉案公司诉讼代表人最后陈述。

公开听证+检察建议

涞源检察院依法保障军人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杨名 苑宇航）7月29日，涞源县人民检察院召开主题为“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共5人担任听证员，县交通运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交公司负责人、现役军人代表参与听证，共同商议推进落实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公共汽车政策，保障军人地位和合法权益。

听证会上，承办人通过视频及照片展示了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公共汽车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证据材料，结合行政机关法定职责进行释法说理。县交通运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及公交公司负责人围绕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公共汽车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做了解释说明，并就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如何落实政策做了交流讨论和表态发言。

参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对该案反映的问题依次发言，大家一致表示：支持检察机关的监督，保障军人地位与权益，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希望相关单位对检察机关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切实维护军人合法权益。“非常感谢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军人权益所做的努力。”现役军人代表表示。

“尊崇军人、尊重英雄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我们召开此次听证会，就是希望凝聚合力，找准抓手，推动解决问题，更加重视军人权益保护工作，积极整改问题并持续跟踪，继续加强各部门联动，更好地形成整改合力，齐心协力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承办检察官表示。

听证会后，承办检察官向县交通运输局现场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县交通运输局表示，将以此次公开送达为契机，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法律宣传，建立常态化机制，共同营造爱国拥军、尊重军人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军人的合法权益。

涞源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充分利用与县政协建立的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持续跟进军人地位和合法权益保障情况，不断加强双方的协作沟通，共同推进公益保护，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公 告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保定支队满城大队在荣乌高速公路安装固定测速设备，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启用移动测速设备的地点：

荣乌高速公路荣成方向：910KM+0M处，943KM+300M至938KM+100M处，983KM+457M至977KM+725M处。

荣乌高速公路乌海方向：938KM+100M至943KM+300M处，977KM+725M至983KM+457M处。

二、限速值：

小型汽车100km/h，大型汽车80km/h，营尔岭隧道内均80km/h。

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移动测速设备于2022年7月28日正式启用。

特此通告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保定支队满城大队
2022年8月3日

廊坊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机动车驾驶证、实习准驾车型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九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注销实习准驾车型业务或者计算机管理系统依法自动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注销实习准驾车型时，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机动车驾驶证或者实习准驾车型作废。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5月27日

学车专用标识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2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车辆管理所办理注销学车专用标识业务或者计算机系统自动注销学车专用标识时，未收回学车专用标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学车专用标识作废。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5月27日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一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六条、六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申请注销登记，未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2年5月27日